

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大贵至洛河段）暨
大贵镇百家湾村黄洋河桥新建工程

委托单位：平利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委托合同书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 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以及陕西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大贵至洛河段)暨大贵镇百家湾村黄洋河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平利县大贵镇至洛河镇

工程总投资规模: 约2.19亿元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大贵至洛河段)暨大贵镇百家湾村黄洋河桥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大贵至洛河段),路线编号 X210,起点位于大贵镇街道接百朝路 K2+500 处,途经大贵集镇、嘉峪寺、柳林坝、箱子寨、莲花台、丰坝至洛河镇,路线桩号 K0+000~K34+798,路线全长约 35.372km。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3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9m,路基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面层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设置 C20 混凝土硬化路肩。

(2) 平利县大贵镇百家湾村黄洋河桥新建工程,位于平利县大贵镇百朝路 K1+800.00 处,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桥梁总长 213.50m,桥梁宽度 10m(净 9.0m+2×0.5m 护栏)。上部结构分两联,跨径组合(4×30+3×30)m,第一联为 4×30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第二联为 3×30m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下部采用桩柱式桥墩、桩接盖梁式桥台,基础为钻孔灌注桩基础。

(3) 跟踪审计具体主要审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前期费用支出审计。

② 隐蔽工程审计: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隐蔽工程进行详尽审计,具体涵盖隐蔽工程的实施过程、验收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③材料、设备采购审计：全面审查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的合理性，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材料设备的验收、入库、保管及维护流程，以及采购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④工程现场管理审计：对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人员配置、施工记录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系统审计。

⑤工程进度款审计：审核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审批及支付流程，确保款项拨付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工程进度。

⑥工程变更、签证及价款调整审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价款调整事项进行审计，核实其合理性与合规性。

⑦索赔审计：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包括索赔的依据、金额以及处理程序。

⑧质量、安全、工期审计：全面评估工程项目的质量管控、安全生产措施以及工期执行情况，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

⑨监理管理审计：对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监理记录以及问题处理进行审计，确保监理工作得以有效开展。

⑩竣工结（决）算审计：对竣工结算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⑪完成项目造价其他相关任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定、全部审计资料移交归档完毕之日止。因工程停工、延期、变更、审计复核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陕西省公路工程计价规范、行业及地方现行造价管理规定、规章制度。所有审核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结论客观公正，无重大偏差、漏项、错项；变更、签证、价款调整审核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全过程工作台账、审核资料、成果文件须按照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组卷，完整移交归档，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本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人工、现场服务、办公、交通、资料编制、税金、管理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税率及发票：咨询人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开票项目为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费，开票义务随付款节点同步履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234000.00 元；

(2) 本项目竣工结算经最终审定、全部资料移交归档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款项，即¥351000.00 元。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杨淑秋 联系电话：15384658399

职权：代表委托人对接日常工作、收发文件、协调现场、确认常规工作事宜。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蔺诗瑶 联系电话：15353353375

要求：须为本项目专职在岗人员，具备相应造价执业资格，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

七、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按咨询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项目立项、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地质资料、会议纪要等全部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有权对咨询人服务全过程、人员到岗、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工作有权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有权核查咨询人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数量、资质、在岗情况，对履职不到位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负责协调参建各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为咨询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外部条件。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酬金。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开展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工作，独立、公正开展造价审核。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酬金；有权进入工程现场踏勘、核实工程量，向参建单位查阅、核对相关资料。

建立完整项目造价台账，重大造价事项、工程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提出专业意见。

接受委托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各类检查、稽查、复核工作。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商业信息及涉密资料，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得将本合同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双方往来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同一内容文件存在差异的，以最新签署文件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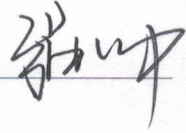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